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1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林政憲律師

　　吳絜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4,247萬3,4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8萬9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